

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麗靜	54年2月5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碩士：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學士：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	1.中國文化大學退休2.臺北市北投區立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.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教育委員4.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小導護志工5.社團法人中華產學發展協會專案經理6.台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組志工隊志工87年迄今	一、社區人文： 1.舉辦各項藝文活動、保護及推廣文化資產 2.進行環境保護與綠美化活動 3.開辦社區學苑班隊，鼓勵多元學習 二、社區安全： 1.建設e化社區、警民聯防 2.推動社區巡守隊，維護治安 3.增設交通安全設施，保障用路安全 4.廣播系統更新、增設 三、社區發展： 1.落實焚化爐回饋金運用以及建設經費透明公開化 2.監控陽明山瓦斯公司檢測管線，以維護公共安全 3.改善下水道，避免淹水狀況 四、社區安康： 1.建置永續性的社區整體預防照護模式 2.辦理樂齡长青學苑推動融入職能復健 3.辦理適合各年齡層之健康養生活動
2		邱福銀	48年12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1.月美國小畢業 2.杉林國中畢業 3.岡山高中畢業 4.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（現今真理大學）畢業	1.臺北市第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2.立賢里立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立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4.臺北市北區客家會副理事長 5.臺北市慈善會理事 6.立農國小資深導護志工 7.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8.臺北市北投區民俗委員 9.政治作戰學校政戰預官	不忘初衷，對里民的承諾8年來，始終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 1.焚化廠回饋經費持續透明化，持續推動發放商品兌換券、垃圾袋抵用券。 2.每天守望相助隊巡守里內，改善治安、交通、環保。 3.每月“保健日”守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4.每月“環保日”美化社區環境，保持里內巷道環境整潔。 5.每月持續推廣環保資源回收日，響應環保愛地球。 6.持續舉辦各項社區免費藝文活動、健康講座，提升本里學術風氣。 7.設置老人關懷據點、銀髮族永續終身學習，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。 8.持續發放獎學金，激勵里內學子向上榮譽心。 9.持續推動全里都市更新改建工作。 10.承德路7段人行步道更新施作。 11.防火巷淨化、美化更新施作。 12.舉辦敬親睦鄰旅遊及各節慶活動，聯絡居民感情。

第55投開票所地點：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〈三〉教室】（立賢里1-5鄰）

第56投開票所地點：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立賢里6-11鄰）

第57投開票所地點：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立賢里12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法務部 反賄選 新獎金

檢舉獎金：
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